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杜孟瑤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(06)2958111  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0837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37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  
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